

证券代码：002740

证券简称：ST爱迪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08号IBC环球商务中心A座32楼3201-01

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,355,0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,061,077股的43.024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7,486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30.279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,868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12.744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,088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 14.995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53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96%；反对 5,37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92%；弃权 1,4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544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887%；反对 5,09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45%；弃权 1,4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68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07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35%；反对 5,027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37%；弃权 1,2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8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59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19%；反对 5,0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0%；弃权 7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0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46%；反对 4,74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05%；弃权 7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9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免去爱迪尔第五届董事会中刘丽的董事职务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334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00%；反对 5,0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免去爱迪尔第五届董事会中苏迪杰的董事职务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334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00%；反对 5,0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免去爱迪尔第五届董事会中曹子睿的独立董事职务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334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00%；反对 5,0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选举胡晖为爱迪尔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334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00%；反对 5,0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免去爱迪尔第五届监事会中张红舟的监事职务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27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3%；反对 5,0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0%；弃权 5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7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纾昕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827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03%；反对 5,020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0%；弃权 5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